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韩芳女士和职工代表监事张建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其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张建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其辞职申请自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监事之前，韩芳女士、张建斌先生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韩芳女士、张建斌先生确认与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韩芳女士、张建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黄旭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于2026年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黄旭丹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黄旭丹女士简历

黄旭丹女士，55岁。黄女士为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女士在电信行业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经验。

截至目前，黄旭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梁宝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于2026年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经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宝俊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于2026年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梁宝俊先生简历

梁宝俊先生，54岁，工学硕士。梁先生曾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信息化事业部总经理、政企客户事业部总经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首席网络安全官、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梁先生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梁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截至目前，梁宝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展及2025-2027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截至目前，黄旭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于2024年7月12日签署集中服务协议、网间互联结算安排协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通信资源租用协议、IT服务框架协议、后勤服务框架协议、物资采购框架协议、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框架协议、未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框架协议、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框架协议和融资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公司与电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电子商务”）于2024年7月12日签署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分别与公司、电信集团、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文化”）、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于2024年7月12日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展及2025-2027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柯瑞文、刘桂清、唐珂、李英辉、李峻按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58,476,519,174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9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电信集团（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与本公司（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及建议年度上限均需遵守披露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与财务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均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此外，本公司与财务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由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须根据各建议年度上限适用百分比率，分别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及14A章载列的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相关意见；由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服务，因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不会就有关贷款以本集团的资产作抵押，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90条，该等贷款服务获豁免遵守一切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由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的服务费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适用百分比率预计均低于0.1%，故有关其他金融服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获豁免遵守一切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为免生疑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由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存款服务需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但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财务公司与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下之任何交易不需遵守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综上，本公司与财务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电信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以下为过往两个财政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历史数据，以及2022-2024年度的预计上限：

单位：人民币亿元

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	前次预计金额上限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差异原因
		2022年度上限	2023年度上限	2024年度上限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5月	
集中服务收入	电信集团	37.00	44.00	52.00	35.72	39.09	14.65	原协议项下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确定，而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相关服务属于非独家服务，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本公司和关联方均根据市场原则比价确定交易，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前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本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集中服务支出	电信集团	18.00	20.00	22.00	8.70	8.06	2.47	
网间互联结算收入	电信集团	0.70	0.70	0.70	0.48	0.47	0.13	
网间互联结算支出	电信集团	1.70	1.70	1.70	1.02	0.87	0.26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收入	电信集团	1.00	1.20	1.20	0.51	0.60	0.10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支出	电信集团	12.80	18.00	21.50	11.99	14.81	4.11	
其中：一年以内租赁费用	电信集团	7.60	10.00	11.50	7.15	7.79	2.73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利息	电信集团	5.20	8.00	10.00	4.84	7.02	1.38	
商标许可	电信集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信资源租用	电信集团	7.50	7.70	7.80	4.42	5.17	2.46	
IT接受服务	电信集团	53.00	85.00	100.00	48.34	65.84	24.54	
IT提供服务	电信集团	21.00	60.00	77.00	19.44	22.94	8.71	
后勤服务	电信集团	52.00	55.00	58.00	43.40	45.26	14.89	
物资采购支出	电信集团	50.00	58.00	61.00	42.49	43.06	14.16	
物资采购收入	电信集团	72.00	96.00	125.00	46.92	49.50	17.19	
工程设计施工服务	电信集团	190.00	218.00	235.00	169.93	190.31	71.05	
未梢电信服务	电信集团	265.00	275.00	290.00	223.09	226.27	88.00	
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	电信集团	6.00	9.00	13.00	0.57	0.62	0.21	
知识产权许可	电信集团	0.20	0.20	0.20	0.00	0.18	0.00	
融资租赁服务	电信集团	73.00	98.00	120.00	22.12	59.73	22.93	
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	天翼电子商务	14.50	15.00	15.50	10.68	9.94	3.86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电信集团	160.00	170.00	180.00	93.64	155.72	151.31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本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352.01	378.39	366.20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中通服	85.00	85.00	85.00	71.15	80.56	84.76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国脉文化	15.00	15.00	15.00	14.08	14.59	12.73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辰安科技	5.00	6.00	7.00	0.41	1.92	1.92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电信集团	140.00	140.00	140.00	80.47	80.47	80.15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中通服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国脉文化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辰安科技	5.00	6.00	7.00	0.81	1.61	0.80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电信集团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中通服	0.14	0.14	0.14	0.00	0.00	0.00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国脉文化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辰安科技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合计	-	1,911.14	2,110.24	2,261.34	1,302.39	1,495.98	987.59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以下为各协议项下分别预计的2025-2027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

单位：人民币亿元

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5年度上限	2026年度上限	2027年度上限	本次预计金额与前次发生差异原因
集中服务收入	电信集团	57.00	62.00	67.00	持续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科技创新导向，基础业务和新兴业务双轮驱动，精准优化投资结构，持续重点发展产业数字化和战略新兴业务，深化数字信息基础设施转型升级。
集中服务支出	电信集团	15.00	16.00	17.00	
网间互联结算收入	电信集团	0.74	0.78	0.82	
网间互联结算支出	电信集团	1.80	1.90	2.00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收入	电信集团	1.30	1.40	1.50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支出	电信集团	22.50	27.50	28.00	
其中：一年以内租赁费用	电信集团	12.00	12.50	13.00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利息	电信集团	10.50	15.00	15.00	
商标许可	电信集团	0.00	0.00	0.00	
通信资源租用	电信集团	8.20	8.60	9.00	
IT接受服务	电信集团	130.00	160.00	190.00	
IT提供服务	电信集团	60.00	80.00	100.00	
后勤服务	电信集团	62.00	66.00	70.00	
物资采购支出	电信集团	67.00	73.00	79.00	
物资采购收入	电信集团	78.00	84.00	90.00	
工程设计施工服务	电信集团	260.00	270.00	280.00	
未梢电信服务	电信集团	290.00	295.00	313.00	
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	电信集团	0.62	0.65	0.68	
知识产权许可	电信集团	1.00	1.00	1.00	
融资租赁服务	电信集团	140.00	160.00	175.00	
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	天翼电子商务	17.00	17.30	17.70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电信集团	220.00	220.00	220.00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本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中通服	125.00	125.00	125.00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国脉文化	15.00	15.00	15.00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辰安科技	10.00	11.00	12.00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电信集团	150.00	150.00	150.00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中通服	10.00	10.00	10.00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国脉文化	15.00	15.00	15.00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辰安科技	8.00	9.00	10.00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电信集团	0.40	0.40	0.40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中通服	0.14	0.14	0.14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国脉文化	0.10	0.10	0.10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辰安科技	0.10	0.10	0.10	
合计	-	2,365.90	2,480.87	2,599.4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电信集团

电信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7707H，成立于1995年4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1.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柯瑞文，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连锁经营；经营本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施工、设备生产与销售、广告、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电信集团总资产人民币10,782.7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5,943.69亿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5,824.43亿元，2023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79.38亿元。

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58,476,519,174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9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电信集团与公司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作中均依据协议积极履行其义务，为交易对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天翼电子商务

天翼电子商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9452589B，成立于2011年3月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7.7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宁檬，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4层429D，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技术开发与转让、金融信息服务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222.34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7.77亿元，2023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03亿元。

电信集团持有天翼电子商务约94.43%的股份，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天翼电子商务与公司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作中均依据协议积极履行其义务，为交易对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中通服

中通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318G，成立于2006年8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9.26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闫栋，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风凰嘴街1号院1号楼，主营业务为向国内电信运营商以及由政府、交通、电力、园区、互联网与IT等行业为代表的国内非电信运营商集团客户和海外客户提供电信基建服务、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以及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218.14亿元，净资产人民币436.92亿元，2023年度净利润人民币35.36亿元。

电信集团持有中通服约48.99%的已发行股份，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通服与公司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作中均依据协议积极履行其义务，为交易对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国脉文化

国脉文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439M，成立于1992年4月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7.96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伟，住所为上海市江宁路1207号4、18、20-21楼，主营业务为数字内容、数智应用、元宇宙、实体场景和数字权益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54.3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44.45亿元，2023年度净利润人民币0.13亿元。

电信集团持有国脉文化约51.16%的已发行股份，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脉文化与公司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作中均依据协议积极履行其义务，为交易对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辰安科技

辰安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3233053A，成立于2005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3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家丹，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1至5层305，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安全、应急管理、消费者业务、装备与消防、安全文教、海外公共安全等领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42.6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8.07亿元，2023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10亿元。

电信集团持有辰安科技约18.68%的已发行股份，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辰安科技与公司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作中均依据协议积极履行其义务，为交易对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于2019年1月8日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GMFHXA，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英辉，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8号八层。主营业务为向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票据贴现、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和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665.6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54.31亿元，2023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27亿元。

本公司持有财务公司70%股份，财务公司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财务公司与公司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作中均依据协议积极履行其义务，为交易对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集中服务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已于2024年7月12日订立集中服务协议，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集中服务协议，集中服务包括由本集团向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大客户服务、网管服务、业务支撑服务等管理及运营服务。

2.定价原则

本集团与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因提供大客户服务、网管服务、业务支撑服务等管理及运营服务所发生的总成本按双方的收入比例分摊。双方共同使用第三方国际设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务的维护恢复费用等以及双方共同使用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国际设施的使用费按双方各自的国际及港澳台话音来去话务量除以双方的国际及港澳台话音来去话务总量的比例摊分。使用第三方国际设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务的维护恢复费用等由每年实际发生费用确定。双方共同使用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国际设施的使用费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二）网间互联结算安排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已于2024年7月12日订立网间互联结算安排协议，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网间互联结算安排协议，协议双方同意实现双方各类电信网之间的互联。

2.定价原则

网间结算的标准及计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关于公布＜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结算及中继费用分摊办法＞的通知》（信部电[2003]454号）的规定执行。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修改有关结算的规定或出台新的结算规定，经双方确认后，直接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已于2024年7月12日订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本集团与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可相互租赁房屋和/或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租赁物业”），以用作依法从事业务经营活动。

2.定价原则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租赁物业租金是由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而定。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租金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或邻近租赁物业租金的价格。

（四）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已于2024年7月12日订立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许可本集团使用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并领有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和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正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但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中标志。

2.定价原则

在协议有效期内，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不向本集团收取任何商标的使用许可费。

（五）通信资源租用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于2024年7月12日订立通信资源租用协议，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通信资源租用协议，本集团租用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拥有的相关通信资源，包括传输网通信资源、无线网通信资源、有线接入网通信资源等。

2.定价原则

本集团租用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通信资源的租用费，以年度折旧金额为基础并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集团对其租用的通信资源依据双方确认的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该等维护服务费用由本集团承担。

（六）IT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已于2024年7月12日订立IT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与本集团可相互提供若干IT服务，例如办公室自动化、软件测试、网络升级、新业务的研究和开发、支持系统的开发和升级等。

2.定价原则

本集团与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按照IT服务框架协议向对方提供服务，其费用标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招投标程序，此协议项下的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或相关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如果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至少与独立第三方的投标者的条件同等优厚，则本集团可以选择将投标授予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

（七）后勤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已于2024年7月12日订立后勤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后勤服务框架协议，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集团提供文化、教育、物业管理、车辆服务、医疗服务、酒店及会议服务、小区和卫生服务等。

2.定价原则

后勤服务框架协议中有关后勤服务的定价按照下列定价：（1）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2）如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格，则按协议价定价。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合理利润将根据内部措施按公平原则磋商。

（八）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已于2024年7月12日订立物资采购框架协议，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物资采购框架协议，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与本集团可相互提供物资采购服务，包括进口电信物资、国内电信物资、国内非电信物资的采购、销售自产电信物资、转售购买的第三方设备，投标管理、技术规格审核、仓储和运输及安装服务等。

2.定价原则

若提供物资采购代理服务，其费用以佣金形式支付：（1）就采购进口电信物资而言，采购服务的佣金最高为合同价的1%；（2）就采购国内电信物资及国内非电信物资而言，采购服务的佣金最高为合同价的3%。

除物资采购代理服务外其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1）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2）如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格，则按协议价定价。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合理利润将根据内部措施按公平原则磋商。

（九）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已于2024年7月12日订立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框架协议，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为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工程监理服务。

2.定价原则

工程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厘定。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根据适用法律，对价值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工程设计或工程监理项目，或任何一个价值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应以招标确定的价格为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或相关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如果协议有效期内，中国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项目需招标的范围和规模等标准进行修改的，则按经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已于2024年7月12日订立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集团提供若干末梢电信服务，如安装电话、住宅电话线、住宅电话线维修、客户服务、电信终端设备、空调、电话亭、消防设备的维护、电话卡制作、代销、代收电话费用等。

2.定价原则

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所涉服务的费用按以下基准计算：（1）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2）如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格，则按协议价定价。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合理利润将根据内部措施按公平原则磋商。

（十一）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已于2024年7月12日订立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向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互联网应用的渠道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提供通信通道和应用支撑平台、提供代计与代扣费服务、配合进行营销宣传、开展客服工作等。

2.定价原则

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框架协议所涉服务的费用按以下基准计算：（1）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2）如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格，则按协议价定价。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合理利润将根据内部措施按公平原则磋商。

（十二）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于2024年7月12日订立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框架协议，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框架协议，本集团与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可相互授予许可知识产权（不包括商标）的使用权。

2.定价原则

具体许可使用费由双方基于市场价协商确定。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或邻近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现本协议项下的许可使用费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则按协议价定价。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

（十三）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于2024年7月12日订立融资租赁框架协议，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售后回租、直接租赁等各项融资租赁服务及相关融资租赁咨询服务。

2.定价原则

融资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融资租赁服务的定价原则为：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所收取的费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并参照本集团主要合作融资租赁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融资租赁服务所收取手续费标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收取手续费标准将等于或低于本集团主要合作的其他融资租赁公司。

（十四）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天翼电子商务已于2024年7月12日订立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框架协议，天翼电子商务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本集团用户充值缴费服务及11888卡等充值付费卡发行运营、结算服务；互联网支付服务、移动电话支付服务；银行卡收单、条形码支付服务；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服务；账单支付及其他聚合支付能力服务；本集团用户支付体系建设与维护服务；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或备案范围内的其他相关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服务；及为实现前述服务提供的基础能力及系统的建设、运营、拓展和维护等服务。

2.定价原则

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框架协议所涉服务的费用按以下基准计算：（1）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2）如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格，则按协议价定价。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合理利润将根据内